**第一部分 徐水区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2、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市饮食服务业超标排污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城区范围内露天烧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规划范围内排水管网、河道、水面排污、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范围内店外或专业市场外经营、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文化娱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河道、水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区河道水面阻碍行洪、破坏堤防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不按《取水许可证》规定进行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年末实有人数176 人，其中在职人员17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我部门内设机构3个：综合股、政策法规股、监察股

**第二部分 徐水区执法局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4240.21万元，较上年增长25.32 %，增收 856.72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4213.05万元，较上年增长17.40 %，增支624.3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40.34 万元。原因：增加了垃圾运输费和处理费等项目及工资调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24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96.04万元，较上年增长 24.71 %，增收812.67 万元，主要原因：有划拨执法车辆和购买的环卫车辆 ；上级补助收入40万元，较上年增收 40 万元，主要原因：市局拨款用于市容环卫建设 ；其他收入104.17万元，较上年增长4 %，增收4.06 万元，主要原因 ：有新建家属楼。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421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5.93 万元，占总支出 38.59 %；项目支出 2587.12万元，占总支出61.4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96.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17 %，增收 812.6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070.81 万元，较上年增长13.58%，增支 486.6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4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车辆、垃圾处理费和运输费等。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95.2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4070.81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51.03%，主要原因：增加了垃圾运输费和处理费等项目及工资调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4.06万元，较2015年减少77.95万元，减少35.67%。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 %，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40.61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减少115.40万元，下降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40.61万元；较预算增加59.61万元，增加73.59%；较2015年增加37.67万元，增长36.59%。主要原因从公安局和交警队划拨车辆，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4万元，减少100%；较2015年减少0.2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国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外公务接待0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巡逻保障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1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81 万元。取得了城区环境质量和秩序得到了很多的改善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05 万元，比2015年减少 106.00万元，增长下降47.52 %。主要原因是：日常减少是2016年项目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959.04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1388.29万元，工程104.07 万元及服务466.68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3.5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525.5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0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66 辆，价值1018.20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167.77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895.56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车辆增加647.02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34.59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